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2-JJ234

采购项目：“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委托，现就其**“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234**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 1项 | 707 万元 | 详见招标需求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09:00整

**七、开标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

2、采购人：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10532。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1053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政府大楼十六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09:00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09:00整。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

（2）投标声明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内容描述及相关资料：

A.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0878198）**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向中标单位按照下列类别的70%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 1项 | 707万元 | 详见招标需求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1”目录》、《关于明确杭州、绍兴、台州等领衔开展重大多跨场景建设的通知》、《2022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2”》等文件要求，开展“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建设。打造基于“以人为中心、以事件为脉络”的民转刑案件防控重点，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牵引，建设“事前可感知、事中能化解、事后有关注”，构建“案结事了人不忘”的民转刑防控应用。通过台州先行建设，不断探索深化全省“民转刑”案件防控机制，打造“一地创新、全省推广”。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民转刑”防控应用** | 1套 |
| **1.1** | **应用建设** | 1套 |
| **（1）** | **业务应用** | 1套 |
| 1.1.1 | 排查识别 | 1套 |
| 1.1.2 | 预警预测 | 1套 |
| 1.1.3 | 化解管控 | 1套 |
| 1.1.4 | 跟踪关注 | 1套 |
| 1.1.5 | 分析监管（责任落实） | 1套 |
| **（2）** | **组件应用** | 1套 |
| 1.1.6 | 潜在风险人员信息管控组件 | 1套 |
| 1.1.7 | 心理健康服务组件 | 1套 |
| 1.1.8 | 家庭风险评估组件 | 1套 |
| 1.1.9 | 潜在风险人员风险预警模型组件 | 1套 |
| 1.1.10 | 潜在风险流动人口组件 | 1套 |
| **1.2** | **应用支撑建设** | 1套 |
| 1.2.1 | 统一用户鉴权体系组件集成 | 1套 |
| 1.2.2 | 统一接口建设及系统对接建设 | 1套 |
| **1.3** | **数据共享及中心数据库建设** | 1套 |
| 1.3.1 | 数据归集接入 | 1套 |
| 1.3.2 | 数据治理服务 | 1套 |
| 1.3.3 | 数据管理服务 | 1套 |
| 1.3.4 | 数据共享及开放服务 | 1套 |
| 1.3.5 | 中心数据库（动态信息风险库） | 1套 |
| **2.** | **第三方系统测评报告** | 1份 |
| **3.** | **系统运维服务** | 1年 |
| **4.** | **技术培训服务** | 若干 |

**（三）工作条件**

1.安全等级：三级等保；

2.信创适配：根据信创的需求进行适配，系统要求满足信创环境部署需求；

3.网络环境：台州市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4.IPv6：支持部署；

★5.数据库部署：台州市本地化部署，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资源的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并行使上述产权，同时相关数据应与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共享；

6.产权归属：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7.全省推广：支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在省内各地市推广，仅限于部署、实施费用，不可重复收取开发费用；

★8.承建单位必须承诺《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台州市数字化改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规定等方面）整体要求下开展工作。

**（四）“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包括：应用建设、应用支撑建设和数据共享及中心数据库建设三部分要求。

**2.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一、应用建设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一）业务应用—电脑端** | | |
| **1.1排查识别** | | |
| 1 | 未定级潜在风险人员管理 | 1.支持网格员以新增或批量导入模式，上报疑似潜在风险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以及三要素（性格、行为、事件）等信息；  2.支持乡镇（街道）为疑似潜在风险人员，添加主管/协管等部门，并将数据共享到预警预测子应用或流转至业务部门进行处置； 3.支持自动关联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中已有人员数据；  4.未定级人员展示内容可根据系统内已有字段自定义配置，包括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码、所属网格、联系手机、婚姻状况、文化程度、人口类型、重点人员类型、来源等。 |
| 2 | 预警信息核查 | 1.支持乡镇（街道）根据预警和网格采集信息，核查并设定预警人员的风险等级；  2.支持将预警人员，纳入潜在风险人员进行管控或纳入无潜在风险人员进行跟踪监管；  3.支持将预警信息核查分为待核查和已核查两类，预警信息可根据不同的预警等级以不同的颜色呈现，支持查看当前预警信息、历史预警记录等信息；  4.支持将潜在风险人员风险等级分为绿色、黄色、橙色、绿色四个等级。 |
| 3 | 数据认领 | 1.根据被认领人员属地信息的完整情况，支持将数据分派至乡镇、村（社区）、网格层级，支持对属地网格员推送消息提醒，或由网格员自主认领数据；  2.在实际居住地址分派错误时，支持网格员进行回退操作，由上级重新分派；  3.支持对数据的导出、回退，以及批量导出、批量回退等功能。 |
| 4 | 潜在风险人员管理 | 1. 支持对潜在风险人员进行分级管控，并自动同步至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已有的潜在风险人员数据，由网格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2.支持人员信息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住所与工作信息、人口扩展信息、三要素信息（性格、行为、事件）、家庭成员信息、纠纷信息等；   3.根据实际管控情况，支持网格转移操作； 4.支持走访服务，可对潜在风险人员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控。 |
| 5 | 无潜在风险人员管理 | 1.支持网格员进行定期跟踪和监管；  2.可根据跟踪监管情况，支持对其进行等级调整，可纳入潜在风险人员管理。  3.支持展示人员清单，可查看人员信息、历史服务记录、历史预警记录等全量信息，风险等级调整、网格转移等。 |
| 6 | 服务记录 | 1.支持展示潜在风险人员服务和工作情况，展示服务对象姓名、预警等级、是否异常、是否转事件、业务来源、检查人等信息，添加服务记录；  2.支持查看辖区内所有潜在风险人员的服务记录，包括检查对象信息、检查结果等。 |
| 7 | 统计分析 | 1.支持从人员管理和走访服务两个维度，统计潜在风险人员管控情况，来直观了解管控成效；  2.支持人员统计按层级、按日/周/月/年（统计周期支持自定义配置）等维度进行统计以及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支持当前数据导出；  3.支持走访统计按/月/季度/年维度进行统计，可按区域分布、类型分布、新增情况统计本层级及下辖层级的潜在风险人员，支持图形、列表切换展示。 |
| 8 | 应用入口 | 支持嵌入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
| **1.2排查识别-部门协查** | | |
| 1 | 线索上报及审核 | 1.支持部门管理员可通过人工录入和批量导入两种方式录入将工作中发现的疑似潜在风险人员信息；  2.支持将新增的潜在风险人员线索上报至领导审核，部门管理员可上传相应的批示文件，填写工作建议；  3.支持领导对上报的线索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修改相应的送审信息。 |
| 2 | 人员确认 | 1. 支持对部门上报的潜在风险人员信息，进行签收、商收和拒收。   2.支持签收后，对应的线索进入本部门的潜在风险人员关注列表。商收后，对应的线索同时存放于上报部门、上报部门指定的主管部门及协管部门中。拒收，需给出相应的拒收说明。 |
| 3 | 部门潜在风险人员关注 | 1. 支持潜在风险人员信息展示，部门可按照实际管理要求将人员分成主管、协管、休眠，对非休眠的人员可进行跟踪记录。 2. 支持管理员可发起云会商建群或云会商视频。 |
| 4 | 预警记录 | 1.支持对所关注的潜在风险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及新增的线索情况进行记录。  2.支持展示预警对象的风险等级、关注类型、预警时间、预警类型和预警描述等信息。 |
| 5 | 统计分析 | 1.针对部门一般人员，支持展示上报线索、新增关注人员、在库人员及个人跟踪工作的统计分析结果；  2.针对部门领导，支持展示报线索、新增关注人员、在库人员及部门跟踪工作的统计分析结果。 |
| 6 | 应用入口 | 要求支持浙政钉登录 |
| **2.预警预测**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 | 智能分析模型 | 1.支持事件的自动分类、找出事件要素、行为要素；  2.支持提取事件中的人、单位、场所等实体；  3.支持将相关事件与人员进行关联；  4.支持事件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确定事件风险等级。 |
| 2 | 全位感知模型 | 1.支持从行为、性格、事件、环境四个维度指标，通过LIME算法实现赋分，形成人员风险值；  2.支持赋分规则调整。 |
| 3 | 多事件关联模型 | 支持根据事件描述、事件发生地、事件发生时间、事件主体人、事件主体人相关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事件主体机构、事件类型等特征，对多个事件之间进行关联分析。 |
| 4 | 重点人识别模型 | 支持对不同行业、不同管控重点的人员进行独立分析识别，实现人员的多维度分析赋分 |
| 5 | 人员数据画像 | 1.通过对算法模型的结果、动态信息数据与人员画像知识图谱结合，形成潜在风险人员数据画像。2.支持人员数据画像随着数据的变化实时动态更新。 |
| 6 | 预警及推送管理 | 1.支持根据触发条件，生成民转刑案件防控工作预警指令，包含“潜在风险人员”和“工作提示”两种指令；  2.生成指令后通过浙政钉“预警通知”中“潜在风险人员”、“工作提示”，推送给相应的组织机构。 |
| **3.化解管控**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 | 化解工作记录 | 1.支持乡镇（街道）指挥室工作人员在预受理事件池中受理潜在风险人员相关的事件，可根据事件类型、描述等进行分派或流转；  3.支持展示预受理事件超时状态、事件单号、发生时间、描述、发生地点、用户、来源名称、创建部门、创建时间等。可以查看预受理事件详细信息，扩展信息、办理流程进度等。 |
| 2 | 事件分派 | 支持乡镇（街道）根据事件内容，将事件分配到网格或协同至对应部门。 |
| **4.跟踪关注**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 | 基础数据对接 | 支持对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人口信息进行迭代升级，以支撑走访巡查时直接调用潜在风险人员数据； |
| 2 | 任务中心 | 支持对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任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可配置潜在风险任务巡查走访任务，指定巡查组织/人、配置巡查周期等，由网格员根据任务要求开展巡查走访。 |
| 3 | 巡查走访-人口信息 | 支持在人口信息中新增潜在风险人员类型，统计下辖各区域巡查走访情况，包括巡查总量、潜在风险量、潜在风险率。 |
| 4 | 巡查走访-创建检查 | 1. 支持新增潜在风险人员检查项，满足潜在风险人员数据与基础数据同步。 2.支持对潜在风险人员配置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潜在风险人员）直接从数据库选定，由网格员检查后上报检查结果。   3.支持结合实地巡查功能，配置有效检查范围。 |
| 5 | 巡查走访-巡查配置 | 1.支持实地巡查配置： 2.支持市级用户为下辖区域配置巡查的有效巡查范围，以落实实地巡查工作要求。 3.支持对潜在风险人员配置检查表，可查看每一个检查项的详细信息。 |
| **5.分析监管**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 | 驾驶舱 | 1.支持从总览、预警一张图、排查识别、预测预警、警网协同、化解管控、跟踪关注、责任落实6大场景，以及管控成效、统计分析报告等层面展示整个防控工作进展状况和取得成效。  2.支持从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登录。 |
| 2 | 分析监管后台管理模块 | 支持对预警指令的管理，对预警人员的查看，对工作通知的配置，对数字法治门户和驾驶舱的功能配置功能。 |
| 3 | 潜在风险人员清单 | 支持对潜在风险人员详情展示，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工识别风险级别、最新及历史管控轨迹、三要素（性格、行为、事件）识别情况、关联人和事件及单位、管控预案、管控轨迹历史事件等。 |
| 4 | 待定级人员 | 支持对待定级人员信息的展示，包括基本信息、关联事、管控轨迹。 |
| 5 | 镇街、区县、地市数据权限分级 | 1.支持通过权限，控制不同层级（镇街、区县、地市）人员，查看对应的权限范围内数据；  2.同时支持个性化页面内容展示。 |
| 6 | 预警指令推送、展示 | 支持对识别出现的“民转刑”防控的人员（潜在风险的信息数据、潜在风险的管控工作）生成预警指令，并通过指令通知、浙政钉、短信方式通知到对应的工作人员。 |
| 7 | 统计报表 | 1.根据“民转刑”防控工作的5个环节基础数据、业务过程和结果数据，统计分析输出工作流程（5个环节）结果。  2.支持出具月（周、季度）统计分析报告、评价工作报告、专题分析报告。 |
| **6.数字法治门户展示** | | |
| 1 | 数字法治门户专题页面 | 支持在台州市数字法治门户，搭建台州“民转刑”防控综合集成应用场景，展示民转刑案件防控综合集成项目的场景介绍、牵头协同单位、核心指标及改革前后变化、多跨协同的子场景、项目计划、政策提示及改革突破点介绍等内容。 |
| **(二)业务应用—移动端**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排查识别** | | |
| 1 | 潜在风险人员上报 | 支持网格员通过移动端上报疑似潜在风险人员，采集潜在风险人员信息并上报，包括疑似潜在风险人员姓名、性别、重点人员类型、三要素信息、来源、证件号码等，可以查看历史上报记录。 |
| 2 | 人员管理 | 1.支持对未定级潜在风险人员、潜在风险人员、无潜在风险人员的管理。  2.支持网格员通过移动端，补充完善管控对象的基本信息、家庭信息、工作情况、三要素、纠纷信息等，辅助领导分析决策。 |
| 3 | 数据认领 | 1.支持网格员通过移动端，查看乡镇（街道）分派的潜在风险人员信息，认领本网格的潜在风险人员并纳入本网格管理；  2.对于不属于本网格的人员，支持将数据回退给乡镇（街道）。 |
| 4 | 预警核查 | 支持乡镇（街道）指挥室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预警预测子应用推送的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人员信息、关联事件等综合分析研判，核查并设定该预警人员风险等级。 |
| 5 | 服务记录 | 支持整体展示潜在风险人员服务和工作情况。 |
| 6 | 统计分析 | 支持从人员管理和走访服务两个维度，统计潜在风险人员管控情况，包括人口类型、预警等级、走访情况等 |
| 7 | 应用入口 | 嵌入浙政钉掌上基层APP |
| **2.部门协查** | | |
| 1 | 排查登记 | 支持按性格行为事件三要素，以及排查情况进行信息上报 |
| 2 | 预警消息提醒 | 支持有预警发生时，可以查看具体的预警消息内容，并支持钉消息通知。 |
| 3 | 线索上报 | 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根据三要素标准，实现人员线索上报。包括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所属街道，主要纠纷及诉求等。 |
| 4 | 跟踪反馈 | 支持对跟踪管控人员情况的反馈，包括信息描述和附件上传 |
| 5 | 关注人员 | 支持可查看关注的人员列表，包括具体人员的详细信息，等级情况，三要素情况，以及跟踪关注情况等。 |
| 6 | 统计分析 | 支持提供部门相关人员及跟踪关注情况的统计分析。 |
| 7 | 应用入口 | 嵌入浙政钉 |
| **3.分析监管** | | |
| 1 | 潜在风险人员清单 | 支持对潜在风险人员详情展示，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工识别风险级别、最新及历史管控轨迹、三要素（性格、行为、事件）识别情况、关联人和事件及单位、管控预案、管控轨迹历史事件等。 |
| 2 | 待定级人员 | 支持对待定级人员信息的展示，包括基本信息、关联事、管控轨迹。 |
| 3 | 镇街、区县、地市数据权限分级 | 1.支持通过权限，控制不同层级（镇街、区县、地市）人员，查看对应的权限范围内数据；  2.同时支持个性化页面内容展示。 |
| 4 | 预警指令推送、展示 | 支持对识别出现的民转刑防控的人员（潜在风险的信息数据、潜在风险的管控工作）生成预警指令，并通过指令通知、浙政钉、短信方式通知到对应的工作人员。 |
| 5 | 统计报表 | 1.支持对民转刑防控工作的5个环节基础数据、业务过程和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输出。  2.支持出具月（周、季度）统计分析报告、评价工作报告、专题分析报告。 |
| 6 | 应用入口 | 嵌入浙政钉掌上基层APP |
| **4.数字法治门户展示** | | |
| 1 | 台州市数字法治门户移动端专题页面 | 通过手机浙政钉，展示本地相关潜在风险人员的画像变化、变更告警信息。地市政法委、区县监管模块重监管，乡镇综治中心监管模块重业务实操。 |
| 2 | 展示入口 | 嵌入浙政钉台州数字法治门户 |
| **5.软件视觉界面要求** | | |
| 界面整体美观，布局合理、字体合适、图标准确、色彩应用分明一致； | | |
| **6.应用系统安全要求** | | |
| 满足应用与数据解耦的要求，确保应用自身和应用使用的安全，应用系统的安全设计主要涉及访问控制、应用通信加密、应用内容保护、应用攻击防护、应用脆弱性防护和应用特权防护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 | |
| **7.软件运行要求** | | |
| **1.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 | |
| **2.并发支持指标：**网格端并发数支持指标：≥500个，治理端（政法及公安等部门用户）系统并发数支持指标：≥100个； | | |
| **3.响应指标：**数据对接接口：平均响应实际≤3s（100名并发用户），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3s（500名并发用户），复杂事务处理≤5s（100名并发用户），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5s。 | | |
| **（三）组件应用**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潜在风险人员信息管控组件 | 包括人员信息同步接口和网格排查接口。  1.通过人员信息同步接口，实现预警预测子应用、排查识别子应用之间的业务融合，人员预警信息实时同步；  2.通过网格排查接口查询潜在风险人员管控记录，实现潜在风险人员信息共享和闭环管控。 |
| 2 | 心理健康服务组件 | 根据重点人员的基础数据录入更新、问题隐患上报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给重点人员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赋分。 |
| 3 | 家庭风险评估组件 | 1.支持建立全量社会矛盾纠纷风险数据库，分析矛盾纠纷的关联、规律、趋势； 2.根据家庭成员信息，对家庭风险等级进行赋分赋色。 |
| 4 | 潜在风险人员风险预警模型组件 | 根据数据模型对潜在风险人员的性格要素、行为要素、事件要素、环境影响因素等数据进行分析，预测该潜在风险人员可能发生的事情，并根据预测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出预警。支持调整数据模型的分析参数和权重。 |
| 5 | 潜在风险流动人口组件 | 根据数据模型对潜在风险人员的性格要素、行为要素、事件要素、环境影响因素等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流动人员的住房情况、职业情况、情感情况、户籍情况、租房情况等信息，预测该流动人员可能发生的事情，并根据预测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出更加精确的预警。支持调整数据模型的分析参数和权重。 |
| **二、应用支撑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规格** |
| **1.统一用户鉴权体系建设** | | |
| 1 | 统一用户鉴权体系建设 | 基于浙政钉用户认证体系，结合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业务权限，为“民转刑”各子应用构建统一的用户鉴权体系，实现用于通过浙政钉掌上基层访问“民转刑”应用场景。 |
| **2.统一接口建设及系统对接建设** | | |
| 1 | 公安精查融合对接 | 对接台州市公安局“一网一图一机制”系统，实现公安非\*\*类事件流转至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
| 2 | 预警预测应用融合对接 | 实现预测预警结果的推送与接收。 |
| 3 | 家和智联融合对接 | 支持查询指定人员家庭的家和智联指数，用于模型计算。 |
| 4 | 心理服务融合对接 | 支持通过接口调用模式，向心理服务系统请求心理服务，并完成服务闭环。 |
| 5 | 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 | 结合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实现数据归集和交互功能，包括目录归集与推送、数据共享目录推送、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开放数据对接等。 |
| **三、数据共享及中心数据库建设** | | |
| **1.数据归集接入** | | |
| 1 | 数据归集接入 | 1.对浙江省、台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平台上的公共数据进行申请、治理，支持离线同步归集至数据库中；  2.在政务外网上与相关的数据进行的定时交换；  3.对暂不能实时交换的数据，支持采用数据导入的方式进行共享。 |
| **2.数据治理服务** | | |
| 1 | 数据清洗 | 对各部门归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处理，支持对源数据库中出现二义性、重复、不完整、违反业务或逻辑规则等问题的数据进行统一的处理 |
| 2 | 数据去重 | 支持对结构化数据采用同一时间窗口比对、基于哈希算法比对等方式去除重复数据。 |
| 3 | 数据补全 | 支持通过统计法、模型法、专家补全等方法将缺失的数据补上，形成完整的数据记录。 |
| 4 | 数据转换 | 支持通过设置统一标准（如：国标、地方安全标准等）对字段进行值转换，保证数据格式、命名、编码、标识统一。 |
| 5 | 数据关联 | 支持在不同数据集之间进行关联，实现在不同数据集的联动，为数据治理、业务应用的需求提供支撑 |
| 6 | 数据比对 | 支持对两个数据集中的数据内容、数据格式的比较核查，找出相同的数据或不同的数据。 |
| 7 | 数据标识 | 支持对识别的数据进行标签化，为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提供支撑。 |
| 8 | 数据治理分析 | 支持围绕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数据值的质量进行分析。剔除原始数据中的不完整（有缺失值）、不一致、数据异常等问题数据。 |
| **3.数据管理服务** | | |
| 1 | 数据脱敏 | 支持通过相关加密算法，对数据库里的重要敏感信息脱敏处理； |
| 2 | 分级分类 | 支持按不同安全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实现不同的数据管理要求。 |
| 3 | 数据血缘管理 | 支持依靠ODPS及DataWorks服务或者数据仓相关功能，对多源异构的数据经过清洗，ETL相关操作之后，形成相互关联的数据形态。 |
| **4.数据共享及开放服务** | | |
| 1 | 数据资源目录整理 | 支持对司法、民政、公安、信访等部门，梳理形成事件、人员、实体等类型数据 |
| 2 | 数据共享对接 | 支持通过数据数据服务方式、目录方式、Portlet web组件方式，实现数据共享。 |
| **5.中心数据库（动态信息风险库）建设** | | |
| 1 | 数据库设计 | 1.根据数据中心的整体要求建设数据引入层负责数据汇聚；  2.建设数据仓库层负责数据清洗、合并、加密；  3.建设数据应用仓负责完成业务需求。 |
| 2 | 数据汇聚 | 支持通过数据交换技术，实现数据的采集、推送、主题数据库数据加载。 |
| **四、其他要求** | | |
| **1.云资源部署服务要求** | | |
| 本系统涉及的政务云资源，中标方需按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要求向采购方提出申请需求，由采购方负责资源申请；投标总价包含政务云的各类服务部署。 | | |
| **2.系统维护要求** | | |
| 1.本项目质保期1年，从项目终验通过后开始，主要包含系统建成后的系统运维服务。 | | |
| 2.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含系统维护、定期巡检、软件Bug修复以及重要活动日的技术支持等； | | |
| 3.在利用地址库成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过程中，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需快速响应； | | |
| 4.中标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3.技术培训** | | |
| 1.中标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 |
| 2.中标方提供技术培训内容、要求、进度安排等材料。 | | |
| **4.开发团队要求** | | |
| 除正常的系统开发工程师外，须至少配备8名从事数据治理服务人员，人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架构分析师、数据治理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数据质控工程师、数据运维工程师等。 | | |

**三、商务需求**

**（一）项目建设期**

1.2023 年3月：完成系统开发、数据建库和本地化部署上线，完成项目初验。

2.2023年6月：完成项目试运行和项目终验，进入运维期。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开发任务；

4.项目实施至项目终验后1年维保期届满前，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免费驻场支持，更换人员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支付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为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次支付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1年，从项目终验通过后开始，投标总价包含1年质保期。（自项目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四）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时，中标方应将系统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用户手册、项目实施的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系统描述（系统结构图、系统接口图、网络拓扑图），软件架构图，软件流程图，输入输出接口等内容的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实施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测试报告、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PC版和APP版），以及原代码和模型规则等项目资料整理成册交与采购单位；

2.中标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起草完成对任务进行分解的详尽的项目验收报告，以便考核；

3.本项目涉及到应用软件系统建设的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需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进行相应的验收测试。通过定量性的测试结果对项目进行评价，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必要时可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召开专家验收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试运行期限：3个月

6.提供基于业务平台的数据库使用说明书以及数据库的最高权限，提供平台部署整体的网络架构图、服务器用途说明列表、服务器root账号权限，项目初验前要移交给采购方；

**（五）其他**

1.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需对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施在招标需求中未列出但在实施时必须使用，由中标方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完成三级等保、密评等工作；

3.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26分）**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建设理解打分，从项目背景、用户需求、现状分析、三张清单梳理、V字模型分解等描述进行酌情打分。理解透彻切实可行的得6-8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5.9分；描述不明确或不可行的得0-2.9分。 | 8 |
| 2 |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打分，包括总体框架、网格架构、应用定位、技术线路等内容进行描述。对于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8分；对于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3-5.9分；对于思路模糊、无针对性、方法不科学合理、无可操作性或技术路线不明确的得0-2.9分。 | 8 |
| 3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打分，从排查识别、预警预测、化解管控、跟踪关注、分析监管（责任落实）以及警网协同（与公安侧对接）、数据治理等方面的设计描述，以及与台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等系统对接情况进行打分。切实可行的得7-10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4-6.9分；描述不明确或不可行的得0-3.9分。 | 10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符合工期要求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打分，实施方案描述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计划安排切实可行得3-4分，描述具有较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安排较可行得1.5-2.9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差或计划安排可行性差的得0-1.4分。 | 4 |
| 5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得1.5-2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先进，并具有较可行的得0.9-1.4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先进，可行差的得0-0.8分。 | 2 |
| 6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得1.5-2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先进，并具有较好的可行的实施性得0.9-1.4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不太合理先进，可行性差的得0-0.8分。 | 2 |
| 7 | 根据投标方提出的测试、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打分，详细合理得1.5-2分，详细合理得0.9-1.4分，不够详细合理得0-0.8分。 | 2 |
| 8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参数（招标文件中带“★”项的参数）响应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3分。 | 3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招标文件中带“★”项之外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给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完6分。 | 6 |
| 10 | **售后服务**  **（5分）** | 1. 对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力量、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数量、维护修复时间承诺，包括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进行打分。承诺合理、服务措施明确的、网点数量多的得2-3分。承诺较合理、服务措施较明确的、网点数量较多的得1-1.9分。承诺不合理、服务措施不明确的、网点数量少的得0-0.9分。   **注：承诺的服务网点需提供相关复印件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1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人员驻场情况评价打分，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期能派遣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承诺提供2名驻厂工程师得2分，每减少一名，扣1分。 | 2 |
| 12 | **培训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打分，从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2-3分，  （2）方案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较好得1-1.9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操作性较差得0-0.9分。 | 3 |
| 13 | **系统演示 （24分）** | 投标人提供系统演示（0-24分）：系统演示从超级管理员创建角色账号开始（包括创建市级部门管理员、县（市、区）层级管理员、乡镇（街道）层级管理员以及村（社、区）网格员等）  **（一）电脑端功能演示**  **（1）排查识别功能演示：**①网格认领潜在风险人员预警信息，指挥室进行风险等级核查，网格员进一步采集补充潜在风险人员性格、行为、事件要素信息用于深度研判。②按照周、月、季、年，以及四个风险等级，统计全台州市潜在风险人员走访服务情况，按日统计在台州市潜在风险人员管控落实情况。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2）潜在风险人员管理功能演示：**①查看全台州市潜在风险人员相关基础信息、服务记录、工作情况；②潜在风险人员居住地址跨区县转移后，由市级将该人员数据回退，再由新网格进行认领，或由市级直接将该人员迁移至新网格。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3）分析监管功能演示：**①展示会商工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商时间、地点、牵头领导、参会人员、未认领研判情况、定级研判情况、需重点关注人员等内容，支持将定级研判情况同步至重点人员的县乡村三级情况。②市县乡三级不同权限的功能展示，市级统筹掌控各县（市、区）上报情况，县（市、区）监督和汇总乡镇（街道）上报，乡镇（街道）落实会商研判、上报。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4）化解管控和跟踪关注功能演示：**①根据潜在风险人员风险等级及分级管控机制，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个层级可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潜在风险人员添加工作开展情况、化解管控的具体措施，支持一键转事件处置，协同至浙江省矛盾纠纷调解系统、五环智控系统；②配置潜在风险人员检查表，包括不限于检查项、字典项、异常扣分、状态等，由网格员进行巡查上报。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5）驾驶舱演示：**①驾驶舱需要体现排查识别、预警预测、警网协同、化解管控、跟踪关注、压实责任等6个子场景运行和指标数据情况，体现县乡村网格的数据分布和人员管控情况。②展示潜在风险人员的管控情况，包括基本信息、系统模型研判和人工复核情况、关联人、关联事、管控轨迹等信息。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二）移动端功能演示**  **（1）排查识别功能演示：**①网格员通过移动端完成潜在风险人员信息的采集包括性格、行为、事件及相关基础信息，对潜在风险人员添加走访服务情况，可以一键转事件进行处置。②通过移动端查看待核查潜在风险人员和已核查人员信息，并对待核查潜在风险人员进行核查风险核查。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2）部门协查功能演示：**市县两级职能部门上报相关信访诉求或案件中的异常人线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信息、案事件信息，人员标签、事件标签、三要素信息、趋势评估等，支持由牵头部门主管，其他部门协管，跟踪记录人员异动情况。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注：上述功能要求投标方采用系统演示录制U盘于开标前邮寄或送达代理机构，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PT演示最多得8分，没有提供演示材料的不得分。** | 24 |
| 14 | **投标方资质（12分）** | 1.投标人要求具备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管理能力DCMM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证书，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人员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打分。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国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具有PMP证书、国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PMP证书、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以上证书人员需提供本公司6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 4 |
| 16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打分。  1.方案合理、分工明确，得2-3分；  2.方案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1-1.9分；  3.方案合理性差或分工不明确，得0-0.9分。 | 3 |
| 17 | 投标方具备数据隐私解决能力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2 |
| 18 | **成功案例**  **（1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社会治理类或数据治理类相关案例合同，每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 **以上案例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1 |
| 19 | **价格**  **（1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1.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2-JJ234

甲 方：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支付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为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次支付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提供制度文本；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对参与项目人员做好背景审查；项目参与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3.乙方承诺遵守《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台州市数字化改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规定等方面）整体要求下开展工作，如有冲突承诺配合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如果出现网络安全事件，尤其是基于乙方内部管理问题导致数据泄漏问题，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4.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时间：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2-JJ16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编号为 ZJWS2022-JJ167 ）的公开招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5**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16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民转刑”防控应用场景综合集成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16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10）；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11、附件12)；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13、附件14）；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5）；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6）；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7，附件18）；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20）；

2、报价明细表（附件21）；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22）。（如有需提供）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